

关于对拟推荐汕头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公示

根据市妇儿工委、市人社局《关于评选表扬全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汕妇儿工委函〔2024〕2号）文件精神，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综合审核，现将拟推荐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7月5日（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联系电话：0754-88362022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翰苑309室

龙湖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汕头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拟推荐名单

先进集体

龙湖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龙湖区妇女联合会

先进个人

连丹璇 龙湖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股（会计股）股长

李瑶璇 龙湖区统计普查中心主任、一级科员

魏晓兰 龙湖区金阳小学副校长

陈少娟 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副总院长、主任护师